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12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1G20220050-03 号

致：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根据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药业”或“公司”）签订的法律服务协议，为康辰药业差异化分红事项出具专项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

对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已经存在的事实以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3. 本所律师承诺已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康辰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 康辰药业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康辰药业、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等发表法律意见。

6. 本法律意见仅供康辰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现就康辰药业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康辰药业于2020年5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0年5月25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16日发布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完成该次股份回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回购公司股份3,23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所持有的1,994,900股股份已于2020年12月23日通过非交易过户至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账户（锁定期为2020年12月29日至2023年12月28日），剩余1,235,100股股份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账户。

2021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拟使用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均包含本数）的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本次回购期限为2021年1月20日至2022年1月19日。根据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公告的《关于第二期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截至2022年1月19日，公司完成第二期股份回购，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2,273,523股。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 3,508,623 股股份。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康辰药业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21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分配利润，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 元（含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也不得质押和出借。因此，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股份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公司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160,000,000 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 A 股股份合计 3,508,623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 156,491,377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申请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涉及送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份未发生变动，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 0；本次申请日 2022 年 6 月 7 日的收盘价格 26.82 元/股，以此计算：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156,491,377×0.30）÷160,000,000≈0.2934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26.82—0.2934=26.5266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实际分派的现金红

$$\text{利}=26.82-0.30=26.5200$$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text{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div \text{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
 $=|26.5200-26.5266| \div 26.52 \approx 0.02\%$

因此，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 以下，影响较小。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一式贰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
分红事项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王 丽

承办律师：_____

孙 艳 利

承办律师：_____

狄 霜

2022 年 6 月 7 日